

启东市民政局文件

启民发〔2025〕65号

关于开展公益慈善组织专项整治审计的通知

市各相关业务主管单位、市各相关公益慈善组织：

根据上级公益慈善专项整治的要求，为规范慈善组织等从事公益活动行为，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拟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市属慈善组织等从事公益活动的社会组织进行专项审计。

一、审计时间

2025年8月-9月

二、抽查对象

市属慈善组织等从事公益活动的社会组织

三、审计内容

查看慈善组织等从事公益活动的社会组织2022年至2025年6月工作报告、会计报表、相关账簿、审批单据、财务票据、合同协议等资料；了解党建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执行情况；

评价内部控制系统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查看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业务活动管理是否规范；检查是否存在违反非营利法人要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如有必要，可以追溯以往年度。

四、审计方式

本次抽查审计主要采取进驻现场、听取介绍、收集资料、查阅制度等方式，以及采用审验会计凭证和相关财务资料、盘点实物、函证其他单位或个人、调查取证、重新计算及分析等方法进行审计。请各慈善组织等从事公益活动的社会组织积极配合登记机关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相关材料和数据，确保审计检查顺利开展，不得以任何形式阻碍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工作。慈善组织等从事公益活动的社会组织不按规定配合抽查审计工作的，登记管理机关将依法处理。

附件：

- 1.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社会组织审计名单
- 2.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社会组织审计重点



附件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社会组织审计名单

序号	社会组织名称	社会组织类型	业务主管单位
1	启东市青年志愿者协会	社会团体	共青团启东市委员会
2	启东市环境保护志愿者协会	社会团体	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
3	启东市冬日暖阳公益协会	社会团体	启东市残疾人联合会
4	启东市今启公益协会	社会团体	启东市妇女联合会
5	启东市慈航公益协会	社会团体	
6	启东市慈善总会	社会团体	启东市民政局
7	启东市职工维权咨询志愿者协会	社会团体	启东市总工会
8	启东市仁惠公益协会	社会团体	中共启东市委 社会工作部
9	启东市手拉手爱心公益协会	社会团体	
10	启东市沪启公益爱心协会	社会团体	
11	启东市小动物保护志愿者协会	社会团体	
12	启东市心晴好公益服务中心	民办非企业单位	
13	启东雨花文化公益发展中心	民办非企业单位	南城区街道

附件 2: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社会组织审计重点

一、年度工作报告检查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工作报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二、党建情况

是否按规定建立党组织，是否将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写入章程。

三、业务活动情况

检查 2022 年至 2025 年 6 月是否按照章程规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是否按照章程规定进行换届；负责人是否超龄超届任职；是否按规定及时办理变更登记、章程修改核准和负责人备案；是否依法依章程开展业务活动；是否具备法律规定社会组织法人基本条件；涉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检查离任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前一年度检查不合格、基本合格的，检查是否完成整改。

四、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检查有关决策记录，查找是否存在党组织没有发挥应有作用、决策机制失效、未按规定报备重大事项等情况；是否有公务员或退（离）休领导干部违规任职的情况；财务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接受捐赠、资助的账务处理、开具票据及使用情况；财务收支是否全部纳入法定账簿核

算、是否将财务收支与其他组织收支混管、是否将活动收入交由其他组织或个人收取；是否使用其他组织或个人银行账户进行账务往来；票据使用是否规范；是否存在违反规定进行账务处理的情况和其他财务管理问题。

五、收费情况

检查开展评比表彰和举办论坛、展会、培训等活动及收费情况；开展服务及收费情况。对社会团体，同步检查会费标准制定和修改程序、表决方式、基本服务项目设置、票据使用、收支管理等情况。其中，对行业协会商会，同步检查遵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关于“严禁强制入会和强制收费”“严禁利用法定职责和行政机关委托、授权事项违规收费”“严禁通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费”“严禁通过职业资格认定违规收费”“严禁只收费不服务或多头重复收费”等规定的情况。

六、分支（代表）机构管理情况

检查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项基金的设立、管理情况。检查社会团体设立分支（代表）机构程序是否合规；是否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设立分支（代表）机构；分支（代表）机构名称是否规范；是否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以及分支机构下再设分支机构；分支（代表）机构财务是否纳入社会团体统一账户（社会团体在境外设立机构的，还应当符合设立地的法律法规等规定）；社会团体对分支（代表）机构的管理是否到位等。检查民办非企业单位是否违规设立分支机构。检查社会团体是否对分支

机构、代表机构、专项基金实施有效管理，是否以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项基金的名义收取或变相收取管理费、赞助费，是否超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等。

七、支出和关联交易情况

检查支出是否超出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是否存在抽逃注册资金；是否向出资人、举办者、捐赠人、理事、监事及管理人员等分配或变相分配财产；是否通过虚增业务活动成本、虚假发放工作人员费用、专家费用等方式分配或变相分配财产；兼职理事兼职参加决策、监督等履职行为时是否以劳务费、专家费等方式领取报酬；负责人、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人员是否存在侵占、私分、挪用组织财产情况，是否存在不合理列支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等挥霍浪费组织财产或公共资源的情况，是否存在设立“小金库”或公款吃喝问题；是否存在将大额财产长期无偿交由或出借给其他组织或个人不收回情况；对外投资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是否符合合法、安全、有效原则，是否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进行投资收益核算，是否存在损害组织利益的情况；关联方交易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是否按照公允价格交易；是否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规定对相关信息予以披露。

八、其他遵守财务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守非营利原则的情况。

启东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5 日印发
